

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检讨

王敏远 著

242

D925.204

W34

刑事司法理论与 实践检讨

王敏远 著



A092928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检讨/王敏远著. —北京: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1999.10

ISBN 7-5620-1923-1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1
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304 号

责任编辑 张 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0.75 印张 296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23-1/D·1883

定价:18.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并不是笔者对中国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研究的结果，因此，从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的完整性角度来看，读者不可能从中得到笔者关于刑事司法理论的系统观点。但从本书所选取的文章中，读者将会看到笔者在这些年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时所付出的努力，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对建立健全公正、合理、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关切；另一个方面则是对中国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问题和刑事诉讼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的关切。

本书中所反映的观点和看法主要是笔者参加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以及参加有关立法和司法部门的立法和司法文件起草修改工作时的研究结论。为此，笔者将本书的内容分成两个部分，以反映不同时期中笔者对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问题关注重点及变化情况。

本书第一部分的内容，集中反映了笔者在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及修改过程中所形成并发表的关于如何具体修改刑事诉讼法的部分意见和观点。选择的重点是笔者的那些并未被立法所吸收（或未为其完全吸收）的观点和意见。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早在 1996 年便已结束，因此，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讨论内容原本应是过时之论。然而，如果对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文，考察中国现在的刑事诉讼的实践活动，我以为，这部分内容中的多数观点和意见，不仅没有过时，相反，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例如无罪推定原则，虽然刑事诉讼法经修改后，增加规定了第 12 条，似乎使关于该原则的争论划上了句号。然而，断言无罪推

定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已得到了充分反映，则为时尚早。无罪推定原则对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些基本要求，诸如控诉方负举证责任、非法证据排除、被告人的沉默权以及辩护方与控诉方在法庭上的对等抗衡地位和能力等等，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并未得到充分而完全的肯定。至于学术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中对无罪推定原则仍有疑虑的，也大有人在，至少，绝非个别。无罪推定被视为只是一种先验的关于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认识，因而是一种既虚伪又荒谬的认识，仍是许多人的看法。因此，无罪推定作为一种与有罪推定相对立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概括，作为一种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应予充分肯定的、对于实现刑事诉讼的公正、确立和维护被刑事追诉之人的合法权益不可或缺的原则，仍需要予以大力宣扬。从这个意义上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第12条的内容，虽然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对于无罪推定原则在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中予以明确肯定和充分反映而言，仍有许多事情要做。

再如刑事诉讼程序的尊严问题，不论是中国刑事诉讼立法的现实，还是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都仍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重要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收入本书第一部分的两篇反映笔者关注程序尊严的文章，也并未过时，其现实意义仍然很突出。

本书第一部分中的其他关于刑事司法具体制度修改意见的文章，之所以在我看来仍未过时，是因为笔者在这些文章中所主张的修改意见，许多内容并未被新的刑事诉讼法所吸收。而在我看来，这些观点和意见，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律，使之成为公正、有效的、符合中国社会现实及其发展需要的刑事诉讼制度，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必要的。

例如，免于起诉虽然被新的刑事诉讼法取消了，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检察院的不起诉制度中所增加规定的内容，使免于起诉的实质内容经改头换面之后仍然被保留了下来。笔者关于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种种设想，诸如免于起诉程序的完善建议、充分重视被告人在免于起诉制度中的辩护权的意见等，在被改装了的“免

予起诉”——酌定不予起诉制度中，却并未得到反映。至于刑事诉讼中的变更控诉制度和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完善等诸多内容，则在新的刑事诉讼法中付之阙如。因此，书中的这部分内容不仅没有过时，而且正相反，这些问题仍是需要刑事诉讼法学界继续关注的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第一部分的文章中所引用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都是旧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条文，而不是经修改后的条文。这是为了保持当初笔者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所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原貌。读者可以通过对比新旧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有关条文，清楚地看到这些修改意见是否被采纳的情况。

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第一部分文章中所反映的多数观点和意见尚未过时，并未使笔者感到欣慰，相反，我对此深感疑虑。虽然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笔者和参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法学界的其他老师和同仁的努力并非完全是无用功，许多修改意见和建议已经被新的刑事诉讼法所吸收，诸如保释制度中增设财产保证、对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及拘传等设定时限、对补充侦查限定次数、取消收容审查、律师提前到侦查阶段介入诉讼等意见，均被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所吸收（当然，立法和司法部门吸收学术界的合理修改意见，绝不应、也不可能归因于某一个或某一些人，而是学术界、司法部门、立法机关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从本书各篇文章所反映的各种修改意见的内容中，可以得到说明）。然而，本书中所反映的相当部分的意见未被采纳和吸收，而这些意见在笔者看来又是十分重要且对完善刑事诉讼法完全是必要的，因此，不能不说这是件憾事。因此，笔者认为有责任将这些意见集中反映。这是我将这部分内容在此予以集中出版的一个重要理由。

本书第二部分收入的几篇文章，除了最后一篇外，主要是笔者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在一些刊物所发表的论文，或是笔者针对刑事司法在现实中面临的问题若干感想。这部分内容看似无内在联系，但对笔者来说，却是近几年来学术思考和实践活动的一种反

映。其中，自己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述评，是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理性思考的结果，其价值主要不在于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在学术界的一片赞誉声中，笔者较早开始了理性批判，而更重要的是，这预示着笔者为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完善，重新开始了思考。关于陪审和权力机关的个案监督法律草案的文章，反映的则是笔者为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召集的关于完善陪审制度的座谈会及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召集的关于制定人大个案监督法律草案的座谈会而研究、准备的基本材料和观点。其中的一些观点，可能还有必要予以进一步研究；有的观点，从现实情况来看，可以肯定将会如同笔者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所提的修改意见一样，不会被立法和司法机关所采纳。但笔者相信，通过这些文章所反映出来的努力，仍是有价值的。毕竟，判定学术活动及观点的价值，并不完全是现实中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肯定，而主要应当是学术观点本身所蕴含的客观、科学和理性的精神。况且，法学界的努力，理论工作者的观点，对刑事司法制度及其现实的改变和完善而言，只能起到助产士的作用，影响其变化的，更多并且更重要的是其他各种因素。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学，只是坐在书斋中冥思苦想，很难得到真正有价值的研究结论，这对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多年而实践经验相对缺乏的笔者来说，尤其如此。因此，本书的书名虽冠之以“检讨”，内容也大都包含了对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刑事诉讼理论的检讨，并且，各种观点和修改意见，确实是在关注中国刑事诉讼理论和立法及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力求切合实际，本应具有较强的实践性，但难免会有脱离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书生之见”。因此，本书的内容本身，也应是批判的靶子、检讨的对象。

王敏远

1999年6月于北京安慧里

第一部分

无罪推定*

无罪推定，本是一个重要而又颇为复杂的学术问题，但在我国，由于这个问题与政治始终有着不解之缘，使这个学术问题的探讨，常常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我国学术界于 50 年代中期和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两次激烈的争论，都因政治原

-
- * 本文的主要观点已载樊崇义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中国政法大学 1991 年出版），在此仅对个别内容作了改动。但对文中所引用的刑事诉讼法条文，却未作改动。这不仅是因为需要保持原文论述的原貌，而且是由于文中所引用的 1979 年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比，除了条文序号，在内容上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突出的变化发生在新增加了第 12 条的规定及相关条文的变化中（对相关条文的变化，文中增加了注释以作相应说明），反映了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进一步肯定了无罪推定。然而，不论是从立法进一步完整反映无罪推定原则的各项要求这个角度来看，还是从学术界和实际部门仍有人对该原则存有疑虑而言，对无罪推定原则仍有必要予以关注。对这一问题有兴趣的读者，我在这里开具一份虽然不能说全面，但却有足够的观点代表性的参考论著：

1. 黄道：《略论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法学》1957 年第 2 期。
2. 吴磊、王华：《驳“无罪推定”论》，《光明日报》1957 年 12 月 13 日。
3. 张子培：《驳资产阶级的“无罪推定”原则》，《法学》1958 年第 1 期。
4. 陈光中：《应当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法学研究》1980 年第 4 期。
5. 宁汉林：《论无罪推定》，《中国社会科学》1982 年第 4 期。
6. 林欣：《“无罪推定”还是“无罪假定”》，《中国社会科学》1983 年第 5 期。
7. 沈德咏：《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新思考》，《争鸣》1990 年第 2 期。
8. 崔敏主编：《刑事证据理论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990 年版，第 269—392 页。
9. 张令杰等：《论无罪推定》，《法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
10. 杨安军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吗》，《法论》1997 年第 3 期。
11. 卢勤忠：《试探无罪推定在中国的确立和贯彻问题》，《法学》1998 年第 10 期。

因而中断。尽管这个问题过于敏感,使许多人在探讨中常有涉足“禁区”之感,但学术界的诸多同仁抱着科学研究的严肃态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在以往两次讨论中,人们对无罪推定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下面概要叙述。

一、争论的焦点

(一) 无罪推定的概念

关于无罪推定的概念,学术界争论颇为激烈。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1. 有的人认为,无罪推定即是指:在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司法人员对刑事被告人有一种无罪的认识,并在这种认识基础上进行追究被告人刑事诉讼的活动。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无罪推定是有罪推定的对立面。既然有罪推定是指司法人员在刑事被告人一经确定,即主观地认定其是罪犯,其诉讼活动都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无罪推定当然应是与之相反。然而,无罪推定尽管与有罪推定存在着这种对立,两者还是有一致之处,即都是在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而不是在结束之时(判决后),在刑事案件事实尚未搞清、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条件下,对刑事被告人有罪与否的一种主观认识。他们认为,无罪推定中的“推定”,不同于科学研究中的假设,因为假设并不是主观认定,而只是一种研究方法;也不同于法律中常有的根据已知事实对未知事实的推定,因为这种推定只是在法院的审判中才有意义,并不作用于整个诉讼过程。

2. 有的人认为,无罪推定是指:司法人员在没有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刑事被告人有罪以前,不应认定其是罪犯或应认为其是无罪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无罪推定的基本精神是要求以证据定罪。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无罪推定才与有罪推定对立。有罪推定并不是以证据定罪,而是被告人业经指控即被认定为犯罪,或者虽然没有充分确实的证据也能对刑事被告人定罪。因此,无罪推定既不是一种法律推定,因为法律推定的本质是无证定案;也不是一种主观认识,因为它并不要求司法人员对被告人有罪与否有一先验的

认识；而是一种法律要求，即对被告人有罪与否，最终应以证据来确定。

3. 有的人认为，无罪推定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在未经判决以前，应先推定为无罪，这是一种法律拟制。法律拟制的一项重要作用在于，对某些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在无充分确实的证据条件下，确定有无、是非的方法。据此法院可以适时处理该特殊情况。例如对长期下落不明的人宣告“失踪”或“死亡”等等。当然，这种法律拟制只是一种暂时性的假定，并允许以确实充分的证据来推翻。这种法律拟制并不是对司法人员主观认识的一种要求。正如在无证据证明长期下落不明的人是否“失踪”或“死亡”时，司法人员对其是否失踪或死亡的认识与法律拟制无关；无罪推定也只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法律拟制，与司法人员对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认识无关。目前，学术界许多人持这种观点。

4. 有的人认为，探讨无罪推定概念的含义，不能脱离实际情况而凭空作出理论上的结论。他们认为，在探讨无罪推定概念时，首先要注意这个词是外来语，因而首先存在翻译是否确切的实际问题。他们认为，“无罪推定”的译法，是不确切的。根据该原则的实际内容和外文原意，应译为“无罪假定”。其次，“无罪推定”的立法例，应是进行研究时需充分注意的客观情况。从立法例来看，无罪推定有两种不同的表述。一种以法国《人权宣言》为代表，即其中第9条规定：“任何人在其被宣告为犯罪人以前，应当假定为无罪”。另一种以《意大利宪法》为代表，即“被告人在最终定罪之前，不得被认为有罪”。后一种表述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中也规定得很明确，即“非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能被认定为犯罪人并受到刑事惩罚”。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推定无罪”和“不能认为有罪”，两者有着虽然不显著但却很重要的差异。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无罪推定原则所引申出的几项规则，虽然也有争论，但对其主要的核心内容，基本上无争议。这些核心内容包括：在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疑惑不决时，应从有利于被告

人作结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控诉一方承担；被告人应有沉默权，其拒绝陈述，不应作为有罪的根据。

（二）无罪推定是否与实事求是原则相悖

这个问题是有关无罪推定问题讨论的中心热点。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尽管出现了许多不同的观点，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不同并且是对立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无罪推定与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即实事求是以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对立的。其理由是：

1. 无罪推定违反实事求是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对我国刑事诉讼的要求，表现为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对被告人是否有罪及罪之轻重的认识，应有充分、确实的事实根据。而无罪推定却主张公安、检察、法院的办案人员在确定被告人之后，首先应假定其是无罪的，而不论这种假定有无充分、确实的事实根据。这种唯心主义的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说，与有罪推定一样，都是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不相容的。不仅如此，假定被告人无罪，与司法实际情况也是明显不符的。司法实践中，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的审查及起诉，法院经审理后绝大多数被判决有罪，无罪的只是极个别的。任何一种假定，若与实际情况差距这样大且明显，反映了明显的不科学性及与实事求是原则相悖的性质。

2. 无罪推定不符合侦查、司法机关办案人员的实际认识过程。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对被告人的逮捕、起诉和审判等活动，都是在认为被告人有罪并且这种认识有相应的证据事实为前提的。因此，无罪推定主张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律判决被告人有罪前假定其是无罪的，是不符合这种实际认识过程的。况且，刑事诉讼过程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作为一种认识过程，其所要解决的主要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其出发点不可能是为了证实被告人无罪的假定，恰恰相反，是为了准确地查明并证实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3. 无罪推定与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矛盾的。根据法律规定, 由于强制措施是司法机关在认为被告人有罪或者有犯罪的重大嫌疑时采取的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必要方法, 因此, 如果按照无罪推定, 司法人员在法院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以前都应假定被告人无罪, 就不可能采取强制措施。这种荒谬的结果是由无罪推定这一错误的前提造成的。

4.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该项原则要求的逻辑结论, 必然包括了在未取得充分、确实的证据以前, 既不能作出有罪的认定, 也不能作出无罪的认定。同样, 只要有充分、确实的证据事实证明了被告人有罪, 司法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 完全可以而且应当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 认定被告人有罪, 并为最终使其在判决中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作出努力。

5. 无罪推定主张在法院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以前, 应假定被告人是无罪的。但这种假定与当场被抓获的现行犯这种情况明显不相符。既然法律假定应具有普遍意义, 适用于案件判决前的一切情况, 那么, 现行犯问题的存在, 就使无罪推定突出表现了其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的性质。

第二种观点认为: 无罪推定原则与实事求是原则以及“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是对立的, 而是统一的, 并且是其重要补充。其理由是:

1. 在刑事诉讼中, 实事求是原则主要表现在要求司法机关避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的弊病。而无罪推定主张, 不能将被告人与罪犯划等号, 在以确实、充分的证据判决被告人有罪以前, 应假定被告人无罪。这不仅与实事求是原则不矛盾, 恰好表现了两者的—致性。

2. 实事求是原则要求司法机关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应立足于准确打击犯罪、保障无辜者免受刑事追究。无罪推定基于被告人经审判, 既可能被判决有罪、也可能被判决无罪这一实际情况,

强调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应注意被告人无罪的可能性。这样，不仅有助于防止公安、司法机关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时候，不注意被告人无罪的可能性，而且有助于防止错案发生，保障无辜者免受刑事追究。两者的一致性由此显而易见。

3. 无罪推定因为强调了被告人无罪的可能性，因而可促使司法人员全面收集案件证据材料，使之能客观地、全面地认定被告人有罪与无罪的情况，这是其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重要补充。

4. 无罪推定主张在认定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证据不足时，应从有利于被告人作出结论。一方面与实事求是原则并不矛盾，因为实事求是原则要求的正是准确打击犯罪，而不能草率定人以罪；另一方面说明了其是实事求是原则的重要补充并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因为实事求是原则并不能说明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如何处理，而只有依据无罪推定才能作出处理。

5. 无罪推定主张被告人在被判决有罪以前，应被假定无罪，是就被告人在被判决有罪以前的法律地位而言的。这种假定，既不强求司法人员在判决被告人有罪以前，其对被告人的认识只能是无罪认定，也不否定在判决被告人有罪以前司法机关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查证活动和结果。因此，认为这种假定与司法人员的认识过程和强制措施及诉讼进程的发展过程是矛盾的，并进而认定其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矛盾，是没有根据的。

（三）无罪推定能否为我所用

这个问题是有关无罪推定原则讨论的最终落脚点。可以说，讨论无罪推定的概念和无罪推定是否与实事求是原则相悖等类问题，都是为最终解决这个问题作铺垫。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下面分别叙述。

第一种观点认为，无罪推定原则不能为我所用。其理由是：

1. 无罪推定违反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属于同实事求是原则相对立的主观唯心论的东西。我国刑事诉讼实行的是实事求是原则，

两者水火不相容，因而不能为我所用。

2. 我国刑事诉讼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被告人是否为罪犯，以事实证据来说明，以法律规定来界定，因此，并不需要无罪推定作另一种不必要的限制。

3. 无罪推定不仅从概念上说是唯心主义的，而且，由于其与司法实践并不相符，采用它，会对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司法人员若根据无罪推定，认识上首先会有一先验的认为被告人无罪的框框，这显然不利于其积极搜集证据，查证落实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会影响对被告人采用必要的强制措施等。既然其对我国司法实践是有害的，对此当然不宜采用。

4. 不仅无罪推定本身于我国司法实践有害，而且，其所引申出的几项诉讼规则，也是如此。例如，根据无罪推定原则，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皆无充分的证据证明时，应从有利于被告人作认定。该项规则表现了有利被告原则，其后果必然是放纵一些犯罪分子或重罪轻判。又如，根据无罪推定原则，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应由控诉方承担，而被告人则有沉默权，由于这会鼓励被告人对抗公安、司法机关侦查及司法活动，因而对于顺利地进行刑事诉讼、有效地打击犯罪极为不利。

5. 无罪推定原则在资产阶级提出之初，对于其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确实曾发挥过积极的进步作用。但资产阶级取得反封建斗争胜利后，无罪推定原则即被其抛弃，或成为名存实亡的虚伪口号。这是由无罪推定原则不利于顺利进行刑事诉讼、不利于有效打击犯罪这一本质特点所决定的。资产阶级现在虽仍主张无罪推定，但不过是用它来欺骗人民，并不可能真正实行这项原则。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刑事诉讼是为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的，因此，无需无罪推定这种虚伪的口号装点门面，粉饰刑事诉讼是打击犯罪的本质特点。

6. 无罪推定原则与有罪推定虽然是对立的，但就两者都属主观唯心主义而言，又是一致的。我国刑事诉讼采用实事求是原则，

既摒弃无罪推定原则，也否定有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并不是只能对无罪推定和有罪推定两者取其一，别无选择的；实事求是原则即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选择，也是唯一选择。

第二种观点认为，无罪推定原则能为我所用。其理由是：

1. 无罪推定不仅与实事求是原则一致，而且是对该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处理具体问题时的必要补充。因此应予肯定。

2. 在刑事诉讼中，不采用无罪推定，必然导致有罪推定。例如，被告人有罪与无罪的证据皆不充分时，按照无罪推定，只能认定被告人无罪，而根据有罪推定，则会判决被告人有罪。在这两者之间，只能取其一，别无选择。因此，我们只有通过肯定无罪推定，才能彻底否定有罪推定。

3. 无罪推定原则体现了我党对人处理要慎重的一贯政策。根据这项政策，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一时分不清的，应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这项政策在刑事诉讼中，其精神实质就是：罪与非罪一时查不清的，应先按无罪处理。又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可抓可不抓的不抓”，也属于此。

4. 无罪推定原则强调司法机关负有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要求准确打击犯罪、保障无辜者免受刑事追究，这既有利于增强司法人员的工作责任感，使其能主动、全面地搜集案件中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所有证据材料，又有利于防止发生错案。因此，采用无罪推定，有利于全面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

5. 无罪推定原则最初由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并曾起过进步作用。现在，已为世界刑事诉讼制度发展潮流所肯定，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肯定了这项原则即是证明。因此，虽然这项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具有欺骗人民的虚伪性，但我们不仅不能因此而否定它，相反，应肯定无罪推定并使之真正成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原则，以体现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真实的民主性、先进性。